关于开展2019年“扬帆计划”中央和国家机关大学生实习计划人员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务大学生就业工作 深入开展全国大学生实习“扬帆计划”的通知》（中青明电[2019]16号）有关要求，根据团中央《关于开展2019年中央和国家机关大学生实习计划人员遴选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将我校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习目的

坚持立德树人导向，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育人功能，选拔优秀大学生到中央和国家机关实习，深入了解国情政情，深切感受中央和国家机关良好工作状态和精神面貌，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，帮助大学生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人才。

二、实习时间

7月中旬至8月中旬，为期一个月左右，具体报到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实习单位

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及其直属单位

四、实习内容

1. 政务观察：了解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工作运转情况、国家公务员的工作状态和作风。

2. 业务实践：参与中央和国家机关具体业务工作，参加机关内部集体活动、与机关领导干部和年轻干部进行互动交流等。

3. 特色交流：各实习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安排特色工作内容。

4. 分享传播：实习学生在个人及学校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和校园媒体、大众传媒中撰写体会和交流分享，向社会展现中央和国家机关的运转及文化、国家公务员的工作作风和良好形象。

五、招收名额：4人。

六、遴选方式：组织推荐和学生自主报名相结合。

七、基本要求

所推荐学生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品学兼优，表现突出，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保密意识。

2. 具有较好的理论功底、文字表达能力和网络办公技能。

3. 学生本人具有参加本次实习计划的意愿，并能够保证全程、全心参与实习工作。

4. 原则上为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。

5. 法学、经济学、政府管理等人文社科类专业优先考虑。

6. 重点考虑16级、17级本科生及研究生。

7. 优先选拔省级、校级菁英人才学校学员。

八、遴选流程

1. 请有意向的同学在征求学院党组织意见后于6月6日上午11:00前将《南通大学2019年中央和国家机关大学生实习计划报名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电子版统一发送至电子邮箱19042373@qq.com；纸质版交至团委组织部（二食堂307）。联系人：徐晓蕾，85012426。

2. 校团委将依据各报名登记表对被推荐学生信息进行审核，6月8日上午进行面试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，择优遴选并确定拟入选学生名单，上报校党委。

3. 校党委确定名单后上报团中央。

九、相关事项

学生住宿由团中央青年发展部协调提供住宿；实习学生午餐由接收单位负责，早晚餐由实习学生自行解决；学校将为实习学生购买保险。

附件：南通大学2019年“扬帆计划”中央和国家机关大学生实习报名登记表

共青团南通大学委员会

2019年6月4日